

論著

©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
第 37 卷第 3 期 /Vol.37, No.3(2008.09)

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台灣民事法制 變遷：以岡松文書為中心*

王泰升**

〈摘要〉

日本統治台灣後不久，基於「舊慣溫存」政策，委請京都帝國大學岡松參太郎教授，主持台灣舊慣的調查及其後的立法工作。岡松參太郎則除了發揮其在法釋義學上的功力外，更欲藉此向日本學術界傳達其法學理念，亦即一部好的民法典，應兼顧近代西方法制以及東亞的社會文化。

在岡松參太郎提供各種法理基礎的情況下，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其實是以追求政府利益的極大化，來作為採決法律措施的最高準據。表面上看來作為學者的岡松參太郎，對於日治前期民事法制的內涵，具有非常大的影響力，但論其所以然，還是因為國家政策支持其學說所致。因此，雖然岡松參太郎以其十餘年來專研台灣舊慣的心血，結合赴德國深造所形成的深邃法學專業能力，編纂出體系井然、內容精湛的台灣民事法典，但是國家政策一旦轉向，即被擱置。

身為法學者的岡松參太郎終究不能仰賴國家政策之助，實現其理念；而其至今仍為人們所稱頌者，仍是在《臺灣私法》及台灣民事法典草案上所展

* 初稿完成於 2006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4 日在早稻田大學擔任訪問學者之期間，感謝早稻田大學、淺古弘教授、中網榮美子助理研究員、以及早大中央圖書館特別資料室同仁的協助，得以隨意地閱覽即將公開的岡松文書原本，並在寬廣舒適的研究室中寫作。還要感謝臺大法學論叢的匿名審查人，針對原稿提出不少有關架構或推論上的質疑，讓筆者有機會提升論述品質。並感謝臺大法律學院與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兩校法學碩士黃世杰，協助完成文末的參考文獻。

**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、中研院臺史所暨法律所合聘研究員。

Email: tswang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7/04/13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3/26

現的學術上論述，這才是學者對人類文明最能貢獻之所在。台灣就在 1990 年代民主化、在地化的政治浪潮下，一群與岡松參太郎有類似學識背景與見解的民事法學者，結合立法與司法機關，大體上實現了岡松參太郎的夢想，亦即制定並執行一部配合受規範者之社會文化條件的現代民法典。

關鍵詞：舊慣、岡松參太郎、土地登記、親屬繼承法、法典化、習慣法